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2號

原告 瞿竹華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

被告 瞿維新

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瞿渝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20萬7,38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3萬5,79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0萬7,3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6萬8,28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95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2頁】。嗣原告聲明迭經變更(見本院卷一第107頁、第333頁、第365頁、第385頁、本院卷二第133頁)，最終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

01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瞿渝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45萬9,4
02 24元，其中532萬4,971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餘額13萬4,453元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見本院卷二第240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屬擴
06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為被繼承人瞿渝華之妹妹，被告為瞿渝華之子。瞿渝
10 華於109年2月5日至三軍總醫院進行脊椎手術，術後因感
11 染合併骨髓炎，於109年3月26日接受洗腎導管置入手術、
12 於109年4月23日接受氣切造口手術治療；並於109年3月26
13 日起至同年4月9日止、109年4月16日起至同年4月24日止
14 於加護病房照護，109年4月24日起至同年4月28日止於呼
15 吸加護病房照護。瞿渝華自此無自主行為能力，日常生活
16 需專人24小時照護。然被告雖為瞿渝華之獨子，卻不願承
17 擔照顧瞿渝華之義務，原告不忍瞿渝華無人照料，乃向臺
18 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宣告瞿渝華為受監
19 護宣告人，並由原告擔任監護人，經新北地院以109年監
20 宣字第85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監護宣告裁定)，宣告
21 瞿渝華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2 瞿渝華之監護人。後因瞿渝華之財產不足支應其開銷，原
23 告乃向新北地院聲請准許處分瞿渝華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
24 (下稱系爭不動產)，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家聲抗字第8
25 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原告代為處分瞿渝華
26 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所得款項應存入受監護人瞿渝華名下
27 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並酌定原告自110年3月起擔任受
28 監護宣告人瞿渝華之監護人報酬為每月新臺幣1萬5,000
29 元。

30 (二)原告於擔任瞿渝華監護人期間，因其名下除系爭不動產
31 外，幾無存款，原告只得為其墊付看護費用、醫療輔助耗

01 材費用、雜支費用，並於112年6月26日匯款10萬元至瞿渝
02 華於臺灣銀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瞿
03 渝華，下稱瞿渝華台銀帳戶）。又因系爭不動產屋況老舊
04 不堪，多處漏水且堆放大量雜物，若不先行修繕整理，根
05 本無法出售，原告只能先行墊款進行系爭不動產之清理及
06 修繕。詎瞿渝華未待系爭不動產售出，於112年10月16日
07 即過世，而被告於瞿渝華過世後，竟仍不負責處理瞿渝華
08 之身後事，而由原告墊付相關費用為瞿渝華辦理喪葬事
09 宜。是以，原告自110年3月1日至112年10月15日止之期
10 間，依系爭裁定可請求之監護人報酬共47萬2,500元（1萬
11 5,000元×31.5個月＝47萬2,500元）；又原告於瞿渝華住
12 院期間為瞿渝華代墊支出醫療輔助耗材費用共10萬1,120
13 元；及支出如附表二所示之雜費共30萬7,807元（本院卷
14 二第157-160頁原告附表二總金額計算有誤，原告於114年
15 11月3日當庭更正為30萬7,807元，見本院卷二第240
16 頁）；另於如附表三所示期間，分別僱用如附表三看護姓
17 名欄所示外籍看護照顧瞿渝華，共支出看護費用141萬6,8
18 97元；另原告於擔任瞿渝華監護人期間陸續匯款至瞿渝華
19 台銀帳戶內尚未動支之款項為2萬3,168元；且原告依系爭
20 裁定先行清理修繕系爭不動產以備出售，共已支出如附表
21 四所示之清理修繕費用共313萬7,212元。準此，原告於擔
22 任瞿渝華監護人期間，可請求監護人報酬共47萬2,500
23 元，且原告為瞿渝華代墊及支出如上開所示款項費用，均
24 屬為瞿渝華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自得請求
25 返還。被告於繼承瞿渝華之遺產後，對於原告請求其給付
26 上開金額共545萬9,424元，始終置若罔聞，為此，爰依系
27 爭裁定、民法第1148條、第176條、第179條之規定併予主
28 張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
29 如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對於原告請求監護人報酬47萬2,500元；為瞿渝華代墊之

01 醫療輔助耗材費用10萬1,120元；原告匯入瞿渝華台銀帳
02 戶內尚未動支金額2萬3,168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16、20
03 -21、24、27、29-31、34、36、38、41、44、46-47、49-
04 52、54-78 所示項目明細及金額共29萬7,128元（即被告
05 僅爭執附表二編號17-19、22-23、25-26、28、32-33、3
06 5、37、39-40、42-43、45、48、53共1萬679元部分）；
07 及附表三編號1、4所示看護費用1萬4,175元、6,222元部
08 分，被告均不爭執。然如下列所示費用，被告抗辯均非屬
09 原告為瞿渝華管理事務所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不得請
10 求被告給付：

- 11 1、附表三編號2、3所示看護費用，原告提出之支付證明多為
12 手寫或自行繕打之表格，無法證明原告究竟支付多少費
13 用。況一般看護費用在111年8月前每月合理薪資約為2萬
14 4,000元，111年8月10日起每月合理薪資約為2萬6,046
15 元。然依原告提出表格記載（見本院卷二第105-129
16 頁），除少數幾個月外，其餘每月均超過2萬6,046元，費
17 用明顯過高，此顯然不利於瞿渝華，自非屬必要費用。
- 18 2、附表二編號17-19、22-23、25-26、28、32-33、35、3
19 7、39-40、42-43、45、48、53所示共1萬679元部分，除
20 附表二編號42、43為中華電信復話費、編號53為電費外，
21 其餘均為瞿渝華亞太手機門號每月之月租費用，惟瞿渝華
22 既因脊椎手術敗血症休克，張眼臥床，無法言語，有鼻胃
23 管、氣切、氧氣罩，日常生活起居需他人照顧，而受有監
24 護宣告，依常理判斷瞿渝華根本無法使用手機通話，惟原
25 告竟於瞿渝華受監護宣告後，仍繼續繳交手機門號費用至
26 111年6月，共計9,283元（計算式： $596 \times 15 + 343 = 9,283$ ）
27 3），此費用顯然不利於瞿渝華。甚至於111年5月26日原
28 告將瞿渝華手機門號之通訊業者由亞太電信改為中華電
29 信，後原告又改口為中華電信復話費用（即如附表二編號
30 42、43所示），此舉令人匪夷所思，上開手機門號月租費
31 用，顯然非屬必要費用；又如附表二編號42、43所示之中

01 華電信復話費，並非瞿渝華所使用之市內電話，且該時系
02 爭不動產正修繕改建中，何須將該市內電話復話；附表二
03 編號53所示之電費86元，未見原告提出繳納費用之收據，
04 被告均予以抗辯非屬必要費用。

05 3、附表四所示之系爭不動產之清理修繕費用部分，原告既已
06 於系爭裁定中向法院表示不再主張於出賣系爭不動產價金
07 中取回修繕墊付款之請求，然原告卻於自行決定支出鉅額
08 修繕費用後，要求被告返還上開費用，顯有矛盾。且系爭
09 不動產已進入都更流程，預計於115年12月動工，整棟住
10 戶均已將土地信託，即地上物將全數拆除，且里長表示系
11 爭不動產所在公寓住戶均同意都更，僅原告不理會里長，
12 而繼續大幅修繕改建、加蓋，造成高達如附表四所示313
13 萬7,212元之修繕費用，此筆費用之支出顯然不利於瞿渝
14 華；況系爭不動產屋齡已超過50年，原告竟違法將4樓次
15 臥與陽台間之隔牆打掉，並將次臥之空間外推，而未取得
16 任何核准變更之使用執照，原告此舉顯然會大幅增加工程
17 費用，已非屬修繕而係改建；另原告將系爭不動產內其中
18 1間房間改為和式，另將系爭不動產原有內部未隔間之頂
19 樓鐵皮屋部分，大興土木架設管線隔成2間套房，此舉並
20 非單純簡易修繕，反係大興土木更動系爭不動產內部格
21 局，亦造成工程費用提高甚多，種種行為顯然不利於瞿渝
22 華，且系爭不動產經原告修繕完成後，業經建管處勘查確
23 為違建，已來文要求拆除，僅因系爭不動產已確定進入都
24 更程序而靜待115年10月動工拆除，是原告就系爭不動產
25 支出如附表四所示金額，均非屬必要。

26 (二) 另瞿渝華台銀帳戶於瞿渝華109年2月5日進行脊椎手術前
27 尚有41萬3,363元，而瞿渝華台銀帳戶內陸續有匯入勞保
28 老年年金共27萬6,263元（計算式：6,619元×30+7,063元
29 ×11=27萬6,263），以及存款息、重陽禮金、全民共享普
30 發現金等共計1萬456元。從而，假設瞿渝華台銀帳戶完全
31 未支出情形下，截至112年6月26日止帳戶內應有70萬82元

01 (計算式：41萬3,3630+27萬6,263+1萬456=70萬8
02 2)。然依原告所述，原告以其中33萬8,500元支付瞿渝華
03 109年看護費用、2萬5,006元支付醫療輔助耗材費用，故
04 瞿渝華台銀帳戶之金額應仍尚餘33萬6,576元，就此部分
05 被告主張與瞿渝華應給付之金額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42-247頁）：

09 (一) 被繼承人瞿渝華於112年10月16日過世，原告為瞿渝華之
10 妹妹；被告為瞿渝華之子。瞿渝華於民國109年2月5日至
11 三軍總醫院進行脊椎手術，術後無自主行為能力，日常生
12 活需專人24小時照護，並於109年3月26日起至同年4月9
13 日止、109年4月16日起至同年4月24日止於加護病房照
14 護，109年4月24日起至同年4月28日止於呼吸加護病房照
15 護。

16 (二) 依新北地院109年監宣字第854 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所
17 示，於109年11月30日訪視瞿渝華時無任何反應，眼睛無
18 法有追焦轉動反應，睡眠時也僅呈現半閉眼狀態，…，醫
19 生解釋瞿渝華因中樞神經受損，已無恢復可能性。照顧瞿
20 渝華之看護Anny…，從今年（109年）4月起開始擔任24小
21 時照護工作，每日薪資1,300元，五天領一次薪水。

22 (三) 新北地院109年監宣字第854號民事裁定（即系爭監護宣告
23 裁定），宣告瞿渝華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為受
24 監護宣告之人瞿渝華之監護人；指定程渚白為會同開具財
25 產清冊之人。又新北地院另以110年度家聲抗字第86號民
26 事裁定（即系爭裁定），准原告代為處分瞿渝華所有如附
27 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即系爭不動產，所得款項應存入受監護
28 人瞿渝華名下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並酌定原告自110
29 年3月起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瞿渝華之監護人報酬為每月新
30 臺幣1萬5,000元。

31 (四) 為照護瞿渝華，原告於109年10月底，委託仲介人祥和國

01 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聘僱印尼籍外傭YULITA SUDARMI（下
02 稱YULITA）照顧瞿渝華，支出仲介費8,000元、移工檢疫
03 費1萬500元，及YULITA健保費1,058元；YULITA於109年11
04 月6日起至同年15日止之期間擔任瞿渝華之看護，原告
05 支付YULITA看護費用1萬4,175元。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2
06 年6月26日止，雇請外籍移工Anny擔任瞿渝華之看護；於1
07 12年6月25日起至112年7月22日止，雇請外籍移工OB擔任
08 瞿渝華之看護；於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6日雇請外
09 籍移工Sattyah擔任瞿渝華之看護，並支付Sattyah看護費
10 用6,222元。原告於擔任瞿渝華監護人期間共支出瞿渝華
11 之看護費用141萬6,897元。

12 （五）原告依系爭裁定得請求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
13 止之期間之監護人報酬共為47萬2,500元；原告於擔任瞿
14 渝華監護人期間，為瞿渝華支出醫療輔助耗材費用共為10
15 萬1,120元；原告匯入瞿渝華帳戶內而尚未動支之款為2
16 萬3,168元。

17 （六）原告有於附表二所示日期，為瞿渝華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
18 項目及費用，其中附表二編號1-16、20-21、24、27、29-
19 31、34、36、38、41、44、46-47、49-52、54-78 所示項
20 目明細及金額共29萬7,848元（經核算應為29萬7,128元，
21 應予更正，見本院卷二第240頁），確為原告擔任瞿渝華
22 之監護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3 （七）原告為清理及整修系爭不動產，有支出裝修費用共313萬
24 7,212元。

25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瞿渝華
26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代墊之看護費用139萬6,500元；附表
27 二編號17-19、22-23、25-26、28、32-33、35、37、39-40
28 、42-43、45、48、53共1萬679元；系爭不動產之修繕費用3
29 13萬7,212元，是否有理由？(二)被告主張得以瞿渝華台銀帳
30 戶金額33萬6,576元抵銷，是否可採？茲分述如下：

31 （一）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瞿渝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代墊之

01 看護費用139萬6,500元；附表二編號17-19、22-23、25-
02 26、28、32-33、35、37、39-40、42-43、45、48、53共
03 1萬679元；系爭不動產之修繕費用313萬7,212元，均為有
04 理由：

- 05 1、按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
06 護人得請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
07 力。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
08 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3條第1項後段、第1104條、第1
09 113條定有明文。
- 10 2、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
11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
12 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
13 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
14 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
15 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16 172條、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無因管理必
17 須管理人有為本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
18 事實上之利益，歸屬於本人之意思，且不違反本人明示或
19 可得推知之意思，管理人始得請求本人償還其支出之必要
20 或有益費用及利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
- 22 3、經查，原告為瞿渝華之妹妹，被告為瞿渝華之兒子，瞿渝
23 華於接受脊椎手術後，因中樞神經受損，術後無自主行為
24 能力，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照護，經新北地院以系爭監
25 護宣告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原告為其監護人，嗣
26 瞿渝華於112年10月16日死亡，被告為瞿渝華之唯一繼承
27 人等情，業經兩造所不爭執。又瞿渝華於受監護宣告後之
28 財產狀況，其名下尚有如系爭不動產、車輛1部及瞿渝華
29 台銀帳戶每月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等情，此有瞿渝華於110
30 年8月3日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見臺灣
31 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聲抗字第86號卷第179-181頁），

01 復經本院調閱系爭監護宣告裁定卷宗核閱瞿渝華於110年
02 受監護宣告後之財產清冊無誤，且被告係任職於健行科技
03 大學，足認具有一定之經濟能力，則依民法第1115條規
04 定，被告為對瞿渝華負扶養義務之第一順位履行義務之
05 人，是以，原告對瞿渝華尚不負扶養義務，應堪認定。又
06 原告主張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瞿渝華死亡
07 為止，均係由原告為其處理事務，支付各項醫療及看護等
08 相關費用一情，則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屬可採。瞿渝華該
09 期間處於臥床、無法言語之狀態，事實上難以委任原告為
10 其處理事務，而原告為瞿渝華支出各項生活、醫療、看護
11 等費用，可認對瞿渝華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再者，原告雖
12 為瞿渝華之監護人，然對瞿渝華於法律上並不負扶養義
13 務，已如前述，又依民法第1103條第1項規定，原告執行
14 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應由受監護人瞿渝華之財產負擔，故
15 本件原告所支付之相關必要、有益費用，如有由原告以自
16 己財產所墊付者，自得本於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於繼承瞿渝華之遺產範圍內返還。

18 4、就原告主張為瞿渝華支付之各項費用，審酌如下：

19 (1)原告主張有為瞿渝華支出如本院卷一第157頁至第183頁清
20 單所示醫療輔助耗材費用共10萬1,120元，業據提出如卷
21 附所示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國醫門市部、維康
22 醫療用品門市內湖國醫店所開立之購物清冊等為證，且為
23 被告所不爭執，自屬可採。

24 (2)原告主張有為瞿渝華支出如附表二所示之雜費共30萬7,80
25 7元（原告提出如本院卷二第157-160頁所示附表總金額記
26 載為30萬8,527元，應屬有誤，業經原告於114年11月3日
27 當庭更正為30萬7,807元，見本院卷二第240頁），並有如
28 附表二證據資料欄所示之收據、繳費明細等可考；被告除
29 對於附表二編號17-19、22-23、25-26、28、32-33、35、
30 37、39-40、42-43、45、48、53共1萬679元部分，抗辯
31 非屬必要費用而有爭執外，對於附表二其餘雜費項目之費

01 用則不爭執。查：

- 02 ①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17-19、22-23、25-26、28、32-33、
03 35、37、39-40、45、48所示，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6月
04 止之每月手機資費596元，乃係瞿渝華於進行脊椎手術前
05 自行與亞太公司簽約綁定手機門號0932XXX243號之每月門
06 號月租費用725元，並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電信服務費通
07 知單可參（見支付命令卷第142頁），後瞿渝華因中樞神
08 經受損無自主行為能力，若逕予解約恐生額外之違約金費
09 用，且上開門號於原告履行監護義務期間仍可作為聯繫醫
10 院、看護使用，故原告持瞿渝華重大傷病卡與亞太電信公
11 司協調，自109年10月份起調降該門號每月資費為596元
12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等語，經對照該門號109年7月與1
13 09年11月電信服務費通知單所示（見支付命令卷第142
14 頁、第146頁），基本資費方案仍為「4G暢打型資費79
15 9」，惟自109年11月以後之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內容已無行
16 動數據傳輸費用（如附表二上開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
17 足見原告未使用該門號行動上網，僅係用以撥打、接聽電
18 話，且如原告主張其有與亞太電信協商後調降費用一節，
19 堪信為真實。
- 20 ②考量瞿渝華於住院時即留存上開門號予醫院作為聯繫使
21 用，此有瞿渝華109年2月3日親自填載簽名之手術說明同
22 意書附卷可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854
23 號卷（下稱系爭監護宣告卷）第11-12頁】，而原告確實
24 有使用上開門號與醫院、看護聯繫溝通瞿渝華照護事項之
25 必要性，則原告主張於瞿渝華無自主行為能力後，仍持續
26 支出如附表二17-19、22-23、25-26、28、32-33、35、3
27 7、39-40、45、48所示之每月手機資費596元，除慮及逕
28 自解約可能產生之額外違約費用外，其繼續使用上開門號
29 作為聯絡醫院、看護溝通瞿渝華照護事項同有其必要性等
30 情，堪信屬實，足認原告支出上開費用乃處理瞿渝華監護
31 事務所必須，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01 ③另附表二編號42、43所示，分別為瞿渝華積欠中華電信股
02 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1日至同年月23日之手機月租費用1,2
03 27元，及105年4月11日至同年5月5日之市內電話月租費
04 用，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可考（見支付命
05 令卷第176頁下方、第177頁上方），則原告為瞿渝華清償
06 前所積欠之債務，自屬有益於瞿渝華本人，自可請求返
07 還。

08 ④另附表編號53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89頁），為系爭不動
09 產111年9月27日至同年11月24日期間之電費，且確為原告
10 所墊付，業據原告提出繳費收據為證，被告抗辯未有收據
11 可資證明云云，顯然有誤。

12 ⑤準此，原告主張有以自己財產為瞿渝華支出如附表二所示
13 項目、金額，均屬執行監護義務相關之必要及對瞿渝華有
14 益之費用等語，均屬可採。

15 ③原告另主張有為瞿渝華於附表三所示期間，聘請如附表三
16 所示外籍看護照顧瞿渝華，並支出如附表三所示之看護費
17 用等情；被告對於原告有支出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看護
18 費用一節不爭執；惟對於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看護費用
19 抗辯顯然過高，且原告並非是找不到合法之外籍看護，反
20 而係原告任意終止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看護之勞動契約，
21 而另外聘請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非法外籍看護等語（見本
22 院卷二第194頁）。經查：

23 ①被告對於原告有為瞿渝華支出如附表三所示看護費用共14
24 1萬6,897元一事並不爭執；且業據原告提出經附表三編號
25 2、3所示外籍看護領用零用金簽收之明細表為證，復經本
26 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零用金簽收之明細表原本無訛（見
27 本院卷一第133-148頁、卷二第10頁、第105-129頁）。上
28 開零用金簽收明細表可看出原告給付外籍看護零用金之時
29 間、金額，同時載有計算式，並逐一經外籍看護簽名收
30 受，由其記載之型式、態樣綜合判斷，應係每交付一筆零
31 用金即由受領人簽名確認，日積月累逐筆記載而成，顯非

01 臨訟杜撰，實堪採信。參以系爭監護宣告事件中家事調查
02 官於109年11月30日所製作之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
03 告）所示：「瞿渝華目前仍住院於內湖三軍總醫院…。照
04 顧瞿渝華之看護Anny自稱為印尼籍且坦承其屬於黑工，從
05 今年4月起開始擔任24小時之照護工作，每日薪資1,300
06 元，5天領一次薪水。觀看瞿渝華之背部皮膚狀況正常…
07 且現場觀察Anny之抽痰動作熟練，瞿渝華身上全無異味，
08 可認目前瞿渝華受養護之狀況尚佳。原告陳述從下周一起
09 （11/23）將有正式聘僱之外籍看護到職，並提供相關文
10 件佐證（即如本院卷二第161-173頁），但新看護的照顧
11 品質是否能如Anny一樣仍未知。」等情（見系爭監護宣告
12 卷第110-114頁），足徵外籍移工Anny自109年4月起即開
13 始照顧瞿渝華，且其履行之看護工作符合標準，僅係因原
14 告已為瞿渝華申請到合法外籍看護而改委由附表三編號1
15 所示外籍看護YULITA SUDARMI擔任瞿渝華之看護工作。

16 ②原告復主張因YULITA SUDARMI欠缺看護照顧經驗，致瞿渝
17 華險些截肢，其乃終止與YULITA SUDARMI間之勞動契約，
18 再改聘僱Anny看護瞿渝華，後又因新冠毅情爆發，政府全
19 面禁止移工入境，導致缺工，故遲遲未能再申請合法之外
20 籍移工擔任看護等語。審酌瞿渝華於附表三所示期間，確
21 有需求24小時看護之必要，而原告於監護期間，發現附表
22 三編號1所示外籍移工YULITA SUDARMI之照護品質不佳，
23 恐有致瞿渝華受有身體損害之危險，而斷然終止與YULITA
24 SUDARMI間之勞動契約，改聘請前已有看護瞿渝華經驗且
25 照護品質尚佳之Anny為擔任看護，難認原告此舉有何不利
26 於瞿渝華，雖因此增加看護費用，仍應認屬為瞿渝華支出
27 之必要及有益費用，應堪認定。又原告主張於Anny於112
28 年6月26日離職後（Anny於112年6月28日離境），因當時
29 外籍移工短缺，乃透過「信安看護」仲介，以日薪2,500
30 元續為瞿渝華聘請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外籍移工OB擔任瞿
31 渝華之看護，並支出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看護費用，業據

01 原告提出經外籍移工OB簽名之零用金明細為證，詳如前
02 述，堪認原告確有支出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看護費
03 用，且該期間瞿渝華確有需求看護之必要性。被告雖抗辯
04 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看護費用過高云云，然考量當時因
05 疫情影響，政府禁止外籍移工入境而造成缺工之實際情
06 況，本難以期間經過後之通常看護薪資作比擬而質疑費用
07 過高，況原告既已實際為瞿渝華支出如附表三編號2、3所
08 示看護費用，且瞿渝華確有受看護之必要性，則原告主張
09 其代墊支出如附表三所示看護費用141萬6,897元，屬必要
10 且有益之費用，自屬有據。

11 (4)原告另主張就系爭不動產支出如附表四所示之清理、修繕
12 費用共313萬7,212元，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四證據資料欄
13 所示收據、發票等為佐；被告對於原告有支出如附表四所
14 示之金額並不爭執，僅抗辯系爭不動產屋齡已超過50年，
15 且已進入都更程序，後續地上物將全數於115年10月拆
16 除，原告花費巨資修繕裝潢系爭不動產，顯屬不利於瞿渝
17 華，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返還等語。然查：

18 ①系爭不動產係於113年8月16日始由被告與三穎建設開發股
19 份有限公司共同委託並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上海商業儲蓄
20 銀行，此有被告提出不動產信託契約書1份（見本院卷二
21 第227-229頁）附卷可稽，而如附表四所示，原告係自111
22 年4月起即開始修繕系爭不動產，自難逕以系爭不動產於
23 事後擬進行都更程序而有拆除可能，而反推認定原告於11
24 1年4月起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修繕行為不利於瞿渝華本
25 人。

26 ②再者，由原告向法院聲請處分系爭不動產時委託仲介評估
27 系爭不動產之現況所示【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監
28 宣字第479號卷（下稱系爭裁定卷）第71-85頁】，系爭不
29 動產（含4樓及頂樓加蓋室內）內堆滿舊物、雜物、室內
30 天花板、牆面佈滿壁癌，且4樓尚有未完工之套房隔間
31 牆、室內尚有通往頂樓之升降機孔等情狀，此有系爭不動

01 產當時之現況照片可佐，仲介經評估後認為若系爭不動產
02 內之雜物未清除淨空，屋況未改善，完全無法銷售等情，
03 顯然以系爭不動產當時之現況，縱使原告依系爭裁定得代
04 為處分系爭不動產，亦會因系爭不動產之現況而窒礙難
05 行，足徵原告於處分系爭不動產前，確有先為清除修繕系
06 爭不動產之必要性，此有原告提出110年8月3日就系爭不
07 動產委託信義房屋買賣仲介專任委託書1份及系爭不動產
08 斯時現況照片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13-231頁及系爭裁定
09 卷第71-85頁）。另徵諸瞿渝華於住院前堆置於系爭不動
10 內之物品及系爭監護宣告事件中調查官製作之系爭調查報
11 所示：「訪談程渚白時，其證稱…當瞿渝華剛住院時，程
12 渚白還與其商量如何處理相關之醫療事務與費用問題…，
13 也將永和之房子整修，預計作為出租套房收益來支應未來
14 之養護費用，但才整修到一半瞿渝華就堅持開刀而失去意
15 識至今，目前永和的房子就像廢墟一樣，無法使用或出
16 租」等情（見系爭監護宣告卷第112-113頁），顯見瞿渝
17 華本即有整理修繕系爭不動產以利後續出租之計畫，則原
18 告考量系爭不動產之現況而於111年4月起墊付費用，先行
19 清理修繕系爭不動產以利後續處分，應認有利於瞿渝華，
20 且不違反瞿渝華於尚有行為能力前之意思表示，堪予認
21 定。

22 ③另對照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修繕前、後之對比照片所示
23 （見本院卷二第17-95頁），與附表四所示明細、金額大
24 致相符；且據被告陳報系爭不動產自113年5月起由被告出
25 租予他人並收取租金（見本院卷二第183頁），足認系爭
26 不動產經原告墊付如附表四所示費用後，已具有相當之經
27 濟價值，且由被告現享有該經濟利益等情，同堪認定。被
28 告徒以附表四所示費用龐大，原告就系爭不動產已非單純
29 清理修繕而係達改建之程度，未考量系爭不動產即將進行
30 都更而須拆除，抗辯原告此舉顯然不利於瞿渝華云云，然
31 原告就系爭不動產進行修繕時，系爭不動產日後是否會因

01 都更而有拆除之可能，均未可知，且原告上開行為顯未違
02 反瞿渝華本即有修繕系爭不動產以進行出租之意思，亦為
03 當時為籌措持續照顧瞿渝華之安養費用所為之必要行為，
04 業如前述，是以，原告請求返還其代墊如附表四所示系爭
05 不動產之修繕費用，自屬有據。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非可
06 採。

07 (5)原告另依系爭裁定核定，請求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2年12
08 月15日止，每月1萬5,000元之監護人報酬共47萬2,500
09 元，及原告匯入瞿渝華台銀帳戶內尚未動支之金額2萬3,1
10 68元，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均堪認定。

11 5、從而，原告主張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瞿渝
12 華死亡為止，為瞿渝華處理支付各項醫療輔助耗材費用、
13 雜費、看護費用、系爭不動產修繕費用及得請求監護人報
14 酬及其匯入瞿渝華台銀帳戶尚未動支之金額等，合計金額
15 為545萬8,704元（計算式：監護人報酬47萬2,500元+原
16 告匯入瞿渝華台銀帳戶內尚未動支之金額2萬3,168元+醫
17 療輔助耗材費用10萬1,120元+附表二雜費30萬7,807元+
18 附表三看護費用141萬6,897元+附表四修繕費用313萬7,2
19 12元=545萬8,704元）。

20 (二)被告得以瞿渝華台銀帳戶內如附表五所示之金額25萬1,31
21 5元主張抵銷：

22 原告為瞿渝華代墊支出之金額共545萬8,704元，已如前
23 述。被告抗辯依瞿渝華台銀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本院卷
24 一第265-287頁），瞿渝華台銀帳戶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
25 13年1月15日止，仍有持續匯入勞保老年年金27萬6,263元
26 以及重陽禮金、存款利息共1萬456元，且瞿渝華台銀帳戶
27 於109年2月5日尚有結餘41萬3,363元，扣除原告主張為瞿
28 渝華支付109年看護費用33萬8,500元、及醫療輔助耗材費
29 用2萬5,006元後，尚有33萬6,576元並以此主張抵銷等語
30 （見本院卷二第200頁）。原告對於瞿渝華台銀帳戶自110
31 年1月1日後所匯入之勞保老年年金、重陽禮金金額，被告

01 得主張抵銷一節，並不爭執，僅主張原告於109年12月1日
02 匯款10萬元至瞿渝華台銀帳戶，而瞿渝華台銀帳戶於109
03 年12月30日結餘僅10萬1,331元，由此可看出瞿渝華台銀
04 帳戶內屬瞿渝華之財產，於扣除原告於109年12月1日匯入
05 之10萬元後，僅餘1,331元，顯然瞿渝華台銀帳戶內109年
06 12月30日前所匯入之勞保老年年金、重陽禮金金額均已用
07 罄，被告得主張抵銷之數額應以瞿渝華台銀帳戶110年1月
08 1日起所匯入之勞保老年年金、重陽禮金共23萬9,387元為
09 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1頁）。經查，瞿渝華台銀帳戶
10 明細資料所示，於109年12月30日餘額10萬1,331元，若扣
11 除原告於109年12月1日匯入之10萬元，僅餘1,331元（見
12 本院卷一第270頁），足認瞿渝華台銀帳戶於109年12月31
13 日前所匯入之款項確實均已用於支應其照護之必要費用無
14 訛。而原告本件請求金額大致為110年1月以後代墊支出之
15 款項，是以，原告基於瞿渝華台銀帳戶自110年1月起迄至
16 113年1月15日銷戶為止所匯入之補助津貼，已與原告逐次
17 匯入之金額一併用於支付瞿渝華所必要之各項費用，而自
18 認應於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一節（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背
19 面），洵屬有據。經本院核對瞿渝華台銀帳戶明細資料，
20 瞿渝華台銀帳戶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5日銷戶止
21 之期間，非屬原告所匯入之款項明細如附表五所示，總金
22 額為25萬1,315元，準此，原告為瞿渝華支出款項中，既
23 有25萬1,315元係由瞿渝華台銀帳戶內如附表五所示之勞
24 保老年年金、重陽禮金、存款利息等屬瞿渝華之財產所支
25 出，自應將該款項扣除。則被告得以如附表五所示金額25
26 萬1,315元主張抵銷，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數額，顯為
27 無理由。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20萬7,389元（計算
29 式：545萬8,704元－25萬1,315元＝520萬7,389元），含
30 監護人報酬47萬2,500元及其他為瞿渝華所支出必要或有
31 益費用，自得依系爭裁定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瞿

01 渝華償還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惟因瞿渝華已死亡，
02 被告為其唯一繼承人，故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之範圍內給
03 付原告520萬7,389元，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4 無據。

0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9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
13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款
14 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支付命令狀繕本於113年4
15 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所在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
16 分局普仁派出所（見支付命令卷第356頁），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138條第2項規定，該寄存送達自113年4月29日起，經10日
18 即113年5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並對被告生催告之效力，被
19 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瞿渝華遺產範圍內，給付原
23 告520萬7,389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對被告就訴請返還代墊款部
26 分。係在單一聲明下，為同一之目的，依無因管理、繼承或
27 不當得利、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
28 裁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此部分聲明，既已依無
29 因管理及繼承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即無庸審酌不當得利
30 請求權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

31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1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2 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
03 不予准許。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俐文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藍予伶

14 附表一：系爭不動產

15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2	新北市○○區○○段000 ○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4 樓)	全部

16 附表二：雜費項目

17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109年8月6日	雙和醫院醫療費	37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41頁
2	109年8月10日	亞太手機-109/7	725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42頁
3	109年8月31日	自來水費7/2-8/31	574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43頁
4	109年9月26日	三總病歷影印	528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44頁
5	109年11月10日	亞太手機-109/10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46頁
6	109年11月27日	相片	22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45頁
7	109年11月	外籍看護YULITA SUDARMI 之仲介費	8,000元	見本院卷二第175頁
8	109年11月2日	外籍看護YULITA SUDARMI 就業安定費(檢疫費用)	1萬500元	見本院卷二第177頁
9	109年11月	外籍看護YULITA SUDARMI 健保費	1,058元	見本院卷二第179頁
10	109年12月10日	亞太手機-109/11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46頁
11	110年1月6日	亞太手機-109/12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48頁
12	110年2月8日	109年地價稅	2,509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49頁
13	110年2月17日	亞太手機-110/01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50頁

(續上頁)

01

14	110年2月18日	110/1-2 月設備維持費	280元	
15	110年2月18日	110/1-2月接電費	400元	
16	110年2月23日	就業安定費	1,089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51頁
17	110年3月11日	亞太手機-110/02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55頁
18	110年5月10日	亞太手機-110/04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56頁
19	110年6月10日	亞太手機-110/05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1頁
20	110年6月21日	電費-110/06	103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57頁
21	110年8月12日	抗告費	1,00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59頁
22	110年7月8日	亞太手機-110/06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1頁
23	110年8月9日	亞太手機-110/07	596元	
24	110年8月10日	電費-110/08	8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2頁
25	110年9月10日	亞太手機-110/08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4頁
26	110年10月7日	亞太手機-110/09	596元	
27	110年10月25日	電費-110/10	83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6頁
28	110年11月10日	亞太手機-110/10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5頁
29	110年11月30日	110年度地價稅	2,509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8頁
30	110年12月10日	電費-110/12	82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7頁
31	110年12月3日	自來水復水費	65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8頁
32	110年12月10日	亞太手機-110/11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69頁
33	111年1月10日	亞太手機-110/12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71頁
34	111年1月28日	111/01水費	54元	
35	111年2月10日	亞太手機-111/01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72頁
36	111年2月25日	111/02電費	84元	
37	111年3月10日	亞太手機-111/02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73頁
38	111年3月10日	111/03水費	136元	
39	111年4月8日	亞太手機-111/03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75頁
40	111年5月10日	亞太手機-111/04	596元	
41	111年5月19日	111/05水費	157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76頁
42	111年5月26日	中華電信復話費	1,227元	
43	111年5月26日	中華電信復話費	83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77頁
44	111年6月9日	醫療證明	200元	
45	111年6月10日	亞太手機-111/05	59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78頁
46	111年6月10日	111/06電費	86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79頁
47	111年6月24日	耕莘醫院醫療費用	315元	
48	111年6月30日	亞太手機-111/06	343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80頁
49	111年7月13日	111/07水費	157元	
50	111年8月29日	111/08電費	135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81頁
51	111年9月28日	111/09水費	157元	
52	111年10月26日	111/10電費	27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82頁
53	111年12月9日	111/12電費	86元	見本院卷一第189頁
54	111年12月16日	士林地院裁判費	5萬500元	見本院卷一第190頁
55	112年1月31日	112/01水費	33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85頁
56	112年2月26日	112/02電費	208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86頁
57	112年3月31日	112/03水費	168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87頁

(續上頁)

01

58	112年4月12日	三總費用收據(特殊材料費)	20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88頁
59	112年5月31日	112/05水費	178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89頁
60	112年6月26日	112/06電費	279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90頁
61	112年8月18日	112/08電費	253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193頁
62	112年9月19日	律師費	5萬元	見本院卷一第191-192頁
63	112年9月26日	112/09水費	136元	見本院卷一第193頁
64	112年10月9日	平口褲、襪	259元	見本院卷一第194頁
65	112年10月11日	全家福-鞋	1,885元	
66	112年10月12日	全家福-襪	76元	
67	112年10月16日	三總醫療費用	2萬元	見本院卷一第195頁
68	112年10月16日	往生用品費	1,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96頁
69	112年10月18日	寄發訃聞郵資	203元	見本院卷一第197-200頁
70	112年10月18日	禮儀社費用	6萬元	見本院卷一第201-204頁
71	112年10月25日	禮儀社費用	6萬4,700元	
72	112年10月21日	誦經場地費	1,6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5頁
73	112年10月25日	112/10電費	23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6頁
74	112年11月6日	禮儀社費用	2,9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7頁
75	112年11月7日	112年地價稅	2,5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8頁
76	112年11月9日	112/11水費	136元	見本院卷一第209頁
77	112年11月20日	112/7-9月勞動部就業安定費	1,742元	見本院卷一第210頁
78	111年11月30日	111年度地價稅	2,5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1頁
小計			30萬7,807元 (本院卷二第157-160頁原告附表二總金額計算有誤,原告於114年11月3日當庭更正,見本院卷二第240頁)	

02

附表三：看護費用

03

編號	看護姓名	看護期間	支出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YULITA SUDARMI	109年11月6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	1萬4,175元	見本院卷二第181頁
2	Anny	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26日 (共906日)	132萬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133-145頁即本院卷二第105-129頁
3	OB	112年6月25日起至112年7月22日	7萬500元	見本院卷一第148頁
4	Sattyah	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6日	6,222元	見本院卷一第153頁
總計			141萬6,897元	

04

附表四：系爭不動產清理修繕費用

05

編號	種類	日期	金額	公司名稱/明細	證據資料
1	發票類	111年4月9日	2萬5,000元	凱強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01頁
2		111年5月27日	5萬4,18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02頁

3	111年6月10日	5萬5,236元		
4	111年6月24日	4萬3,365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03頁
5	111年7月25日	2萬8,245元		
6		2萬7,825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04頁
7		3萬6,750元		
8	111年8月25日	2萬5,279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05頁
9	111年9月11日	2萬9,584元		
10	111年12月7日	5萬1,03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06頁
11	111年12月20日	3萬9,911元		
12	111年12月26日	7萬2,135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07頁
13	112年1月7日	6萬4,168元		
14	112年8月23日	42萬461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08頁
15	112年5月2日	9萬4,500元	正泰興業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09頁
16	112年5月5日	8萬4,00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10頁
17	112年5月9日	9萬6,600元		
18	112年5月18日	2萬1,00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12頁
19	111年12月20日	21萬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11頁
20	111年11月	3萬4,650元		
21	112年5月11日	480元	弘霖五金百貨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213頁
22	112年5月24日	45元		
23	111年9月30日	5萬7,824元	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14頁
24	111年12月30日	3萬6,993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15、216頁
25	112年1月13日	769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15頁
26	111年12月26日	11萬7,615元	浩漢實業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17頁
27	112年5月19日	7萬6,483元		
28	111年10月6日	5萬4,600元	翔輝玻璃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18頁
29	112年5月29日	4萬1,515元		
30	111年12月2日	1萬5,750元	晟灃室內裝修工程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219頁
31	111年12月12日	7,35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20頁
32	111年12月17日	5,250元		
33	111年12月27日	5,25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21頁
34	112年2月20日	1萬4,700元		
35		1萬50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22頁
36	112年2月28日	5,250元		
37		5,25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23頁
38	112年3月22日	1萬4,175元		
39		8,40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24頁

40	111年7月20日	7萬9,294元	矜楷貿易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25頁
41	112年5月2日	4萬360元		
42	111年8月3日	1,394元	聯亞五金建材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226頁
43	111年8月9日	8,442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27頁
44	111年8月19日	1萬9,450元		
45	111年8月30日	991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28頁
46	111年11月11日	1,953元		
47	112年7月20日	1萬9,828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29頁
48	112年5月9日	1,166元		台璜水電材料行
49	112年5月10日	715元		
50		937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31頁	
51	112年5月11日	3,911元		
52	111年7月30日	1,407元	銘丰金屬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32頁
53	111年8月4日	1,428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33頁
54	111年8月31日	578元		
55	111年9月8日	1,250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34頁
56	111年9月15日	399元		
57	111年7月3日	300元	特力屋	見支付命令卷第235頁
58	111年8月28日	595元		
59	111年8月29日	4,498元		
60	111年9月6日	6,080元		
61	111年12月1日	5,000元	全威電料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36頁
62	111年12月29日	4,043元		
63	111年11月29日	780元	得和油漆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37頁
64	112年1月	160元		
65	111年9月2日	1萬300元	慶華電器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238頁
66	112年3月2日	5,600元		
67	111年8月9日	3萬8,714元	川榮股份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39頁
68	112年5月8日	1萬1,639元		見支付命令卷第240頁
69		8,269元		
70	112年5月12日	525元	嘉住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41頁
71		195元		
72	112年5月24日	662元	建林室內裝修木材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242頁
73	112年7月13日	3,024元		
74	112年5月20日	8萬6,100元	漢全營造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43頁
75	111年6月15日	3,990元	潔適能害蟲防治有限公司	

76		111年11月28日	575元	中央電器材料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244頁
77		111年12月1日	6,620元	荃薪建材五金行	
78		111年12月5日	198元	金光興號	見支付命令卷第245頁
79		112年5月9日	600元	大富電器行	
80		112年5月16日	1萬5,000元	石記實業社	見支付命令卷第246頁
81		111年11月	4,768元	大地瓦企業有限公司	
82		111年10月14日	2萬8,560元	綠的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47頁
83		112年5月22日	578元	高興企業有限公司	
84		111年8月16日	199元	7-11	見支付命令卷第248頁
85		111年3月26日	142元		
86		111年2月15日	20元	大日開發中和國小停車費	
87		111年3月26日	268元	永利藥局	
88		111年9月17日	52元	7-11	見支付命令卷第249頁
89		111年5月19日	190元		
90		112年5月15日	125元	內行家	
91		112年8月30日	3萬6,816元	晟灃室內裝修工程行	
		小計	2,46萬806元		
9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814元	餐費	見支付命令卷第251頁
93			580元	餐費-3/4.3/5	
94			500元	餐費-2/25.3/1	
95		111年8月9日	2,250元	棧板-劉三五金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252頁
96		111年9月15日	480元	順立鎖印行	
97		112年3月3日	1,900元	水槽面-亞豐舊貨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253頁
98			240元	餐費-3/3	
99		112年4月6日	200元	餐費-古緣企業社	
100		112年4月20日	100元	餐費-古緣企業社	見支付命令卷第254頁
101		112年5月13日	220元	餐費-香港荃灣燒臘店	
102	112年5月20日	150元	磁磚清潔劑-忠誠五金行		
		小計	7,434元		
103	其他單據 (支出證明單、估價單等)	110年11月27日	1,6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58頁
104		110年12月4日	1,6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105			1,800元	工資-何先生	
106		110年12月25日	1,6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59頁
107			1,800元	工資-何先生	
108		111年1月6日	1,7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09		111年1月15日	1,800元	工資-何先生	見支付命令卷第260頁
110			1,6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111		111年2月12日	1,0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112		111年2月17日	130元	太空包-世界五金行-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61頁
113		111年3月26日	650元	餐費-呈信永貞店	
114		111年2月26日	1,6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115			1,800元	工資-何先生	見支付命令卷第262頁
116		111年3月5日	8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17		111年3月12日	1,800元	工資-何先生	
118			1,6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63頁
119		111年3月19日	1,0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20		111年4月4日	5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121		111年4月9日	480元	餐費-泰國妹妹	見支付命令卷第264頁
122		111年4月20日	2,200元	謝育霖-垃圾	
123		111年4月30日	1,800元	工資-何先生	
124			1,6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65頁
125		111年5月7日	1,6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126			1,800元	工資-何先生	
127		111年5月18日	2,000元	工資-程渚白	見支付命令卷第266頁
128		111年5月19日	1,2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29		111年5月20日	1,700元	工資-林麗欽/0000-000000	
130		111年6月15日	2,500元	工資-程渚白	見支付命令卷第267頁

131		7,500元	工資-程渚白	
132		160元	遮雨布-友信建材五金行-00000000	
133		360元	防水劑-世界五金行-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68頁
134	111年6月28日	180元	帆布-世界五金行-0000-0000	
135	111年7月14日	2,500元	工資-程渚白	
136		2,200元	工資-劉先生	見支付命令卷第269頁
137	111年7月15日	8,450元	睿豐鋼品有限公司-00000000	
138	111年7月22日	108元	保護板-建林室內裝修木材行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70頁
139	111年7月24日	1萬2,000元	鐵工-林耕平	
140	111年8月6日	1萬2,000元	鐵工-林耕平	見支付命令卷第271頁
141	111年8月7日	1,500元	工資-程渚白	
142		1,900元	工資-何先生	
143	111年8月10日	1,8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見支付命令卷第272頁
144		4,500元	租用起重機-鑫泉起重有限公司0000-0000	
145		2,150元	工資-沈勢展	
146		3,272元	工資-徐家廣00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73頁
147	111年8月15日	850元	白扁線-真的好有限公司0000-0000	
148	111年8月16日	1,700元	工資-劉先生	
149	111年8月17日	2,8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見支付命令卷第274頁
150		200元	膠-建林室內裝修木材行0000-0000	
151		2,500元	設計圖-劉先生	見支付命令卷第275頁
152	111年8月18日	830元	ab膠-得和油漆有限公司-0000-0000	
153	111年8月19日	1,000元	材料-開宇電器行-0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76頁
154		590元	鋁管-嘉源五金有限公司-0000-0000	
155	111年8月15日	9,800元	鋼管-開宇電器行-0000-000000	

156	111年8月26日	1萬元	垃圾運送-鄭勝仁	見支付命令卷第277頁
157	111年8月30日	1,000元	工資-程渚白	
158	111年8月31日	1,000元	工資-程渚白	
159		160元	接著劑-元泉五金行-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78頁
160	111年9月1日	230元	刷子-得和油漆有限公司-0000-0000	
161	111年9月5日	8萬元	木工-華春蓬	
162	111年9月6日	950元	油漆材料-得和油漆有限公司-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79頁
163	111年9月13日	420元	鋁管-金光興號-0000-0000	
164	111年9月14日	520元	鋁管-金光興號-0000-0000	
165		8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66		650元	噴漆-高興企業有限公司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80頁
167	111年9月15日	130元	免釘膠-金光興號-0000-0000	
168	111年9月18日	550元	劉三五金行	
169	111年9月17日	180元	保護板-建林室內裝修木材行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81頁
170		1,000元	修天車-陳先生	
171	111年9月20日	1萬7,000元	鐵工-杜展僑-000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82頁
172	111年9月22日	1,040元	劉三五金行	
173	111年10月29日	1,900元	工資-何先生	
174	111年9月26日	6,000元	防漏鐵工工程-杜展僑-00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83頁
175	111年9月27日	3,0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76	111年10月4日	1,0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77	111年10月15日	1,1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見支付命令卷第284頁
178	111年10月26日	3,290元	抽風機	
179	111年11月12日	100元	螺絲-金光興號-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85頁
180	111年11月19日	1,900元	工資-何先生	見支付命令卷第286頁

181	111年11月28日	1,5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82	111年12月5日	2,000元	工資-林先生	
183		2,500元	工資-何先生	見支付命令卷第287頁
184	111年12月7日	3,4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85	111年12月9日	2,700元	工資-何先生	
186	111年12月10日	150元	世界五金-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88頁
187	111年12月14日	5,9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88		440元	餐費-王太郎等4人	
189		9,000元	鑫泉起重有限公司-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89頁
190		1,000元	工資-王太郎	
191	111年12月23日	7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92	112年1月3日	270元	免釘膠-銘丰金屬有限公司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90頁
193	112年2月4日	2,400元	工資-何先生	
194	112年2月6日	2,700元	工資-何先生	
195	112年2月17日	1萬元	鑫泉起重有限公司-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91頁
196		2,500元	混合物-石記	
197		2,0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198	112年3月1日	300元	高來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見支付命令卷第292頁
199	112年2月25日	660元	鋁管-金光興號-00000000	
200	112年3月1日	330元	鋁管-金光興號-00000000	
201	112年2月25日	360元	麻-建林室內裝修木材行-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93頁
202	112年2月27日	5,600元	鋼管等	
203	112年2月28日	2,000元	工資-阿寶	見支付命令卷第294頁
204	112年3月1日	1,580元	木工師中午便當	
205	112年3月3日	170元	6分-建林室內裝修木材行-00000000	見支付命令卷第295頁
206	112年3月4日	240元	發泡劑-世界五金-00000000	

207	112年3月10日	1,700元	工資-謝大哥/陳秀枝	見支付命令卷第296頁
208	112年4月6日	4,400元	工資+餐費	
209	112年4月8日	1,000元	工資-王太郎	
210	112年4月20日	2,345元	清垃圾	見支付命令卷第297頁
211	112年5月5日	1,700元	工資-大台北	
212	112年5月6日	6,500元	工資-陳	見支付命令卷第298頁
213	112年5月12日	2,200元	搬物品	
214	112年5月13日	1,900元	清潔工-林	
215	112年5月14日	4,900元	5/11-13工資-林麗欽	
216	112年5月19日	120元	嘉住水電材料有限公司-00000000	
217	112年5月20日	1,900元	工資-謝	見支付命令卷第299頁
218	112年5月21日	2,000元	補磁磚	
219	111年9月22日	6萬8,800元	華春篷0000-000000(木作)	
220	112年5月17日	1萬2,000元	華春篷0000-000000(木作)	見支付命令卷第301頁
221	112年3月9日	7萬5,600元	涂春桃、林明貴000-000000(木作)	
222	112年4月19日	3萬7,300元	黃紹欽-中和地磅	見支付命令卷第302頁
223	112年5月10日	180元	水泥砂(5kg). 清潔劑-龍城建材	
224	112年4月20日	1萬2,000元	石記-混合物1台	
225	112年5月15日	8,000元	石記-混合物2.5米	
226	112年7月20日	8,400元	鐵工陳志忠	
227	112年3月7日	360元	建林室內裝修林材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303頁
228		335元	建林室內裝修林材行	
229	112年3月10日	292元	建林室內裝修林材行	
230	112年7月14日	270元	建林室內裝修林材行	見支付命令卷第305頁
231	112年7月17日	90元	建林室內裝修林材行	
232	112年3月4日	750元	聯亞五金建材行	見本院卷一第355頁
233	111年7月26日	7萬5,970元	凱強有限公司	見本院卷一第407-409頁
234	111年12月7日	1萬5,000元		

(續上頁)

01

235		112年1月3日	530元	大來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見本院卷一第411頁
236		112年5月10日	6,000元	富巖實業有限公司	見本院卷一第413頁
		小計	66萬8,972元		
		總計	313萬7,212元		

02

附表五：瞿渝華台銀帳戶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
03 非原告匯入之項目、金額
04

編號	存款日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本院卷一)
1	110年1月28日	勞保老年年金	6,619元	第271頁
2	110年2月25日		6,619元	
3	110年3月30日		6,619元	第272頁
4	110年4月29日		6,619元	
5	110年5月28日		6,619元	
6	110年6月21日	存款息	32元	第273頁
7	110年6月29日	勞保老年年金	6,619元	
8	110年7月29日		6,619元	第274頁
9	110年8月30日		6,619元	
10	110年9月29日		6,619元	
11	110年10月28日		6,619元	第275頁
12	110年11月29日	6,619元		
13	110年12月21日	存款息	29元	第276頁
14	110年12月29日	勞保老年年金	6,619元	
15	111年1月27日		6,619元	
16	111年2月24日		6,619元	第277頁
17	111年3月30日		6,619元	
18	111年4月28日		6,619元	第278頁
19	111年5月30日	6,619元		
20	111年6月21日	存款息	36元	第279頁
21	111年6月29日	物價調整	444元	
22		勞保老年年金	6,619元	
23	111年7月28日		7,063元	第280頁
24	111年8月30日		7,063元	
25	111年9月21日	重陽禮金	1,500元	
26	111年9月29日	勞保老年年金	7,063元	第281頁
27	111年10月28日		7,063元	
28	111年11月29日		7,063元	
29	111年12月21日	存款息	112元	第282頁

(續上頁)

01

30	111年12月29日	勞保老年年金	7,063元	第283頁
31	112年1月19日		7,063元	
32	112年2月23日		7,063元	
33	112年3月3日	廢車回收	2,300元	第284頁
34	112年3月30日	勞保老年年金	7,063元	
35	112年4月1日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6,000元	
36	112年4月27日	勞保老年年金	7,063元	第285頁
37	112年5月30日		7,063元	
38	112年6月21日	存款息	149元	
39	112年6月29日	勞保老年年金	7,063元	
40	112年7月28日		7,063元	
41	112年8月30日		7,063元	
42	112年9月27日		7,063元	
43	112年10月18日	重陽禮金	1,500元	第287頁
44	112年10月30日	勞保老年年金	7,063元	
45	112年11月29日		7,063元	
46	112年12月21日	存款息	183元	第287頁
47	113年1月15日	存款息	32元	
小計			25萬1,315元	